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出售一間投資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天津金耀及天津醫藥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人民幣1,432,563,030元的對價出售且天津金耀同意收購出售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津藥業任何股權。

鑒於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適用之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A.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天津金耀及天津醫藥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人民幣1,432,563,030元的對價出售且天津金耀同意收購出售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津藥業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3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天津金耀(作為買方)；及
- (c) 天津醫藥集團(作為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金耀、天津醫藥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天津金耀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的全部天津藥業之股權，約佔天津藥業全部股權的25.0011%。

對價

出售權益的對價為人民幣1,432,563,030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天津藥業合併口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即，人民幣4,680.10百萬元)而確定。

付款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金耀應按如下約定分三期支付出售權益的對價(受限於調整)：

- (a) 天津金耀應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77,521,010元。於收到對價的第一期付款後的30日內，本公司應協助並配合天津藥業辦理有關8.3337%的天津藥業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b)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天津金耀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77,521,010元。於收到對價的第二期付款後的30日內，本公司應協助並配合天津藥業辦理有關8.3337%的天津藥業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

- (c)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天津金耀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77,521,010元。於收到對價的第三期付款後的30日內，本公司應協助並配合天津藥業辦理有關8.3337%的天津藥業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a) 作為天津金耀的唯一股東，天津醫藥集團應同意天津金耀收購出售權益，並對天津金耀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期間為自天津金耀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最後一期付款義務之期限屆滿後三年；
- (b) 就股權轉讓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c)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簽訂起生效；及
- (d) 因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立及履行而產生的稅費依法由各方自行承擔。

B.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出售事項旨在優化資產配置，提升本集團資產運營效率。

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全部完成，預計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約194百萬元(扣除企業所得稅前、未經審計)。由於出售權益的對價將分為三期支付，相關收益將分期確認。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貢獻以審計結果為準。

出售事項所獲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及歸還帶息債務。

C. 交易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天津金耀

天津金耀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原料藥、中間體及化學原料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於本公告日，天津金耀為天津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醫藥集團

天津醫藥集團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批發、零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天津藥業

天津藥業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原料藥、中間體及化學原料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於本公告日，天津藥業分別由本公司、天津金耀及天津涉寶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5.0011%、74.0003%及0.9986%。

D.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由本公司建議將出售權益出售予天津金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由本公司、天津金耀及天津醫藥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由本公司持有的天津藥業25.0011%的股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金耀」	指	天津金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天津醫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藥業」	指	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